

新平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5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负责人姓名等信息，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三定”方案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2	审计事务	审计事务	政务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3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审计结果公告	将本部门出具的向社会公告的审计结果进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5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6	财政信息	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情况公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
7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审计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23540